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机所处罚〔2024〕44号

当事人：喀什市萌发蔬菜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01MA786HCQ5Y，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组\*\*\*号，经营者：努尔\*\*\*热提，注册日期：2021年8月12日，经营范围：蔬菜，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31011141325、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便利店），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经营面积为20平方米。

经营者：努尔\*\*\*热提、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码：65\*\*\*\*\*15、户籍：新疆喀什市\*\*\*\*路\*\*号院\*号楼\*\*\*号，现住地址：新疆喀什市\*\*\*路\*\*号院\*号楼\*\*\*号，联系电话：18\*\*\*\*\*97，邮政编码：844000，喀什市萌发蔬菜店的负责人。

##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02月01日，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经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委托，对位于喀什市\*\*\*\*街道\*\*\*\*社区\*组\*\*\*号喀什市萌发蔬菜店内待售的辣椒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为吡虫啉、吡啉醚菌酯、丙溴磷等5项，样品数量2.24kg、备样数量1.1kg。2024年03月0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A2240072220901010C）显示：噻虫胺实测值0.099mg/kg，但噻虫胺标准指标应为mg/kg $\leq$ 0.05，故该批次检验结论为：“经

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0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萌发蔬菜店给当事人送达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A2240072220901010C）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NO: A2240072220901010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未按时办理复检手续的，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表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未发现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同批次“辣椒”。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发《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10号)》，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辣椒，并召回已售出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辣椒并提交整改报告。案件调查人员于2024年03月29日，采取询问调查、调查取证等方式，对当事人销售噻虫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辣椒行为进行核实。该案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4年02月01日从喀什市\*\*乡\*\*\*大道库克兰综合批发市场的喀什市老张蔬菜批发配送店购进10公斤辣椒，购进价格：6元/公斤，总共：60元。但因数量少所以没有要票据，也没有要供货商资质材料和相关材料。于2天内以销售价格：8元/公斤，10公斤全部销售完，总共：80元。利润20元。没有销售记录，不知道都卖给了谁。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计算的意见（市监稽发〔2021〕70号）第（一）项“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案件货值金额是当事人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所涉及食品的市场价格总金额”及第（二）项“销售价格应当以销售单、合同、价签等明示的单价计算；没有标价的，依据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认定或者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者平均价格计算，也可以委托法定价格认定机构确定”，该案涉及的不合格“辣椒”的货值金额为 8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辣椒”获取的违法所得为 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市场主体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3、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NO: A2240072220901010C）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NO: A2240072220901010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辣椒”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实测值 0.099mg/kg，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为农药残留不合格辣椒。

4、执法人员依法到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处置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并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核查处置及现场检查过程的合法性；

5、执法人员给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2024〕10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要求立即停止销售并召回不合格食品的事实；



6、当事人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及进货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7、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8、当事人撰写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改正措施，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

9、当事人提供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的书证。

上述证据均有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4年04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机所罚告[2024]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销售的辣椒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实测值0.099mg/kg，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未依法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辣椒行为。

鉴于当事人①在此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诚恳，表达今后在经营中吸取教训的承诺；②经营面积只有20平方米，涉案货值金额少，违法所得少，违法

行为情节较轻；③当事人销售的辣椒被抽检为不合格，其产生不合格的原因并非当事人主观故意，且家庭经济困难提交了减轻处罚申请书。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辣椒，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 元（贰拾元）；
- 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05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